

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PH-2025-028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1 08:30:00到2025-08-27 17:30:00。

获取方式: 到内蒙古浦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2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临潢大街61-6号恒茂峰汇C座9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2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临潢大街61-6号恒茂峰汇C座9楼开标室。

七、其他

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4761932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浦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临潢大街61-6号恒茂峰汇C座9楼

联系人：张先生、国先生

电话：0476-5887877

邮件：abkj20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继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浦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浦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NMGPH-2025-028FW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设计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5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2:30—5:30 时到内蒙古浦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材料 2 份：

- 1、法定代表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营业执照副本；
- 4、资质证书；
- 5、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附件）；
- 9、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现场进行审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临潢大街 61-6 号恒茂峰汇 C 座 9 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临潢大街 61-6 号恒茂峰汇 C 座 9 楼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476193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浦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临潢大街 61-6 号恒茂峰汇 C 座 9 楼

联系人：张先生、国先生

联系电话：0476-5887877

内蒙古浦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事宜、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本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			
份数	[1]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